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南一中）、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中一中）。

貳、案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某起借讀申請案件，均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越俎代庖違法出具協助借讀之函文，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則分別據以開立證明及同意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未經考試，單單准許該生轉學，顯為該生量身訂作，均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訴：民國（下同）97 年間，黃姓學生（下稱黃生）參加第 1 次國中基測分數未達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南一中）錄取標準，第 2 次國中基測改報考南部考區，放榜後錄取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南一中），臺中一中校長郭○嘉涉嫌利用職權，使不符合借讀規定之黃生借讀該校，嗣後未辦理轉學考試，偽變造黃生學籍資料，使黃生取得臺中一中學籍順利畢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涉嫌包庇等情。

本院為查明實情，經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臺中一中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調閱黃生祖父之就醫紀錄及戶籍資料；訪談秘密證人及黃父；約詢中辦簽辦本件借讀案當時之各級承辦、會辦、決行人員

，以及核准借讀之臺南一中時任校長張○、臺中一中時任校長郭○嘉及各該學校承辦人員釐清案情，並請教育部次長、臺中一中及臺南一中現任校長以機關代表身分到院檢討說明。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就相關機關學校之違失情事，分述如下：

一、黃生於 97 年間經臺南一中錄取後，其父親謊稱黃生祖父突然失智無法照顧黃生，於未分發報到前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於分發報到翌日向中辦申請借讀臺中一中，申請當時黃生尚未入學不可能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情事，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均明知此借讀申請於法不合及案件應由學校而非中辦依法審核等事實，臺中一中校長郭○嘉卻告知中辦必須出具公文才可辦理，中辦遂越俎代庖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臺南一中竟據該函文開具借讀證明書，臺中一中竟據該函文及證明書同意黃生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黃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 95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1 點明定：「學生就讀學校或住址為實施疏散地區或學生適應不良、參加集訓者，得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並於一周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驗後發還），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詢據教育部表示，上開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學生是否適應不良及有無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必要，應由肄業學校本於教育專業，依學生之在校學習情形、人際互動或輔導紀錄進行裁量，此有教育部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出之書面說明及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6 月 12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73729 號

函在卷可稽。

(二)黃生借讀案處理情形：

- 1、黃生於 97 年 5 月參加國中第 1 次基測，原報考分發臺中考區，測驗成績 275 分未達當時臺中一中申請入學最低錄取標準 291 分，同年 7 月參加第 2 次國中基測，改報考分發臺南考區，嗣於 97 年 8 月 11 日以學測成績 291 分錄取臺南一中。
- 2、郭○嘉於 97 年 8 月 1 日由台南二中轉任臺中一中校長，其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7 年 8 月 5 日有一位市議員林○○的助理帶黃生母親找我問可否轉分發，後來提到借讀，我說轉分發不行，借讀有其要件，借讀要向臺南一中申請」等語。
- 3、黃生父親於 8 月 13 日以黃生祖父突然失智及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無法照顧黃生等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黃生於 8 月 14 日向臺南一中辦理登記分發報到，8 月 18 至 22 日參加新生訓練，8 月 29 日始辦理註冊繳費。
- 4、8 月 14 日黃生之叔叔（擔任○○醫院腸胃內科醫師）開立黃生祖父罹患老年失智症需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翌日（15 日）黃生父親檢附上開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黃生第 2 次國中基測成績等資料影本，向中辦陳情表示：「黃生參加本（97）年國中第 2 次基測分數 291 分已達國立臺中一中最低錄取門檻 289 分以上，懇請貴部同意學生轉就讀國立臺中一中」，陳情書內說明明載：「因本人及內人工作繁忙，且本人之父親希望就近照顧孫子，故黃生於本（97）年國中第 2 次基測時始報考南部考區。惟本人之父親最近突然失智及因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本身已需要人看顧，致

照顧孫子之初衷乃不可行。」「副本：黃立法委員○○、顏立法委員○○、林市議員○○（均請惠予協助）、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 5、中辦收文後，未移請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秉權處理，逕自審辦。郭○嘉於本院約詢時稱：「8月20日左右，中辦國會聯絡人打電話問本案能否協助，我說借讀臺中一中要合法，要件複雜，有教育部中辦公文才可以」。嗣以97年9月1日教中（二）字第0970513040號書函函復黃生父親：「已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副本：黃立法委員○○、顏立法委員○○、林市議員○○（台中市…）、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本辦公室國會聯絡人」。
- 6、臺南一中於9月1日接獲上開書函副本電子公文，該校教務處即簽呈略以：黃生申請於97年第1學期至臺中一中借讀，已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檢附該生註冊證明、戶籍資料及借讀證明書（開立日期載為97年8月29日）等資料，陳送時任校長張○於97年9月5日批准黃生借讀臺中一中。
- 7、臺中一中於97年9月12日函知臺南一中：同意黃生借讀本校。
- 8、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及心理測驗中心、臺中一中、戶政機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黃生基測成績、函調中辦簽辦本件協助借讀案原卷等資料相互稽核查明在案，並有約詢筆錄、臺南一中97年9月1日簽呈、繳費收據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憑。

（三）黃生借讀申請案依法本不應准許：

- 1、黃生之父所提之借讀理由為：「因本人及內人工

作繁忙，且本人之父親希望就近照顧孫子，故黃生於本（97）年國中第2次基測時始報考南部考區。惟本人之父親最近突然失智及因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本身已需要人看顧，致照顧孫子之初衷乃不可行」、「黃生已參加臺南一中新生訓練，期間因黃生祖母須時時刻刻看護黃生祖父，無法照顧他，衣食起居皆須獨力完成，曾因腳踏車爆胎須步行1個小時到校，導致心理十分惶恐，有適應不良，極端退縮情形」等語，並提出黃生之叔叔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及黃生第2次國中基測成績等資料影本、臺南一中註冊繳費收據等為證。惟其所提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黃生之基測成績、其祖父家住臺南及罹患老年失智症、黃生已至臺南一中註冊繳費等事實，不能證明黃生報考臺南考區係因其父母工作繁忙須由其祖父照顧黃生、黃生祖父於黃生報考臺南考區後突然罹患老年失智症、黃生祖父母無法照顧黃生致其須步行到校等事實，更無法證明黃生有適應不良情事。黃生之父所提之證據既無法證明黃生有合於借讀要件之「適應不良」情事，其借讀申請依法即不應准許。

- 2、再者，黃生從小到大均與其父母居住於臺中市，除於臺南一中新生訓練期間短短數日外，並未與其祖父居住於臺南市，有戶籍謄本為證。本院調閱黃生祖父就醫紀錄顯示，黃生祖父自95年至99年止經常在臺中市就醫，其自95年4月即經臺中市之○○醫院神經內科診斷罹患「無併發症之老年期癡呆症」，且據該醫院查稱：黃生祖父96年3月23日起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輕度老年失智症，雖長期服藥治療，至97年3月

17日已進展為中度老年失智症。又黃父接受本院訪談時證稱：黃生祖父至臺中診療時，大多住在黃父家，每月約1次，1次住1至2天等語。此有○○醫院函、黃生祖父健保就醫紀錄及病歷資料、黃父證述筆錄及事後寄送書面補充說明等資料可稽。是以，黃生祖父之老年失智症自95年起即罹患迄今，黃生父親所說：黃生祖父在第2次基測報考後突然發生失智云云，並無可採。且黃生祖父之失智病情早在第1次國中基測(97年5月24日至25日)前即已轉趨嚴重，多在黃生之叔叔任職之臺中○○醫院接受診療，診療期間居住於黃生家中，黃生之父母對黃生祖父之病情不能諉為不知，黃生父親卻在黃生祖父病情轉趨嚴重後，讓黃生報考南部考區，其理由顯非黃生父親所稱之「須由黃生祖父照顧孫子」。再者，秘密證人甲到本院證稱：「在97年5月國中第1次基測後，黃生母親跟我說可能考不上一中，後來她跟我說臺南一中的錄取標準較低，為保險起見，所以報考南部考區」、「第2次基測後，我遇到黃生母親，他跟我說第2次基測分數已經達到臺中一中，非常懊惱第2次填南部考區。他說會看看有什麼辦法。過幾天，他問我郭○嘉是不是新任臺中一中校長，想找立委幫忙」等語。因此，黃生之父親稱：黃生第2次基測時報考南部考區係因其工作繁忙須由黃生祖父照顧孫子，嗣因黃生祖父突然失智而無法照顧孫子，須借讀臺中一中云云，均不足採信。

- 3、綜上所述，黃生之父所提之證據無法證明黃生有合於借讀要件之「適應不良」情事，其借讀申請依法即不應准許。

(四)中辦辦理借讀陳情案，不僅越俎代庖自行辦理，而且明知申請書所載借讀事由於法不合，竟違反正常公文簽辦程序而通知補正、取回及修改簽，復對於黃生所陳「適應不良」事由並未為任何查證，違法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致使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以該函文作為其同意黃生借讀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 1、依上開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學生借讀申請案應向欲借讀學校申請，教育部亦表示，上開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已如前述。黃生父親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先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其於同月 15 日再向中辦申請同意借讀，中辦依法本應將申請案交由臺中一中及臺南一中依法辦理，卻越俎代庖，逕予審辦。
- 2、再者，黃生父親於 8 月 15 日向中辦提出陳情書時，黃生尚未在臺南一中辦理註冊入學，更未參加新生訓練，衡情不可能有適應不良情事，其申請書內容亦未有任何關於其適應不良之記載。中辦承辦人（商借人員）劉○瑛、專員黃○茶、視察許○化、科長蔡○明及代為決行之副主任許○銘等人辦理本案時，不僅未確實查證黃生有無適應不良情事，而且劉○瑛明知該陳情內容並無任何適應不良之記載，卻於 97 年 8 月 22 日簽擬依「學生適應不良」規定協助黃生借讀臺中一中，專員黃○茶通知黃生父親於同年 8 月 26 日傳真補正黃生參加新生訓練期間因腳踏車爆胎步行到校而極度退縮等借讀事由後，至會辦單位（第三科）取回簽呈後加註「錄取臺南一中，並參加該校新生訓練」、「學生適應不良」等文字。副主任許○銘雖曾於簽內以鉛筆加註「秀○：學生尚

未入學，不必加註適應不良吧？」等文字，嗣又擦掉上開加註文字並批示「如擬」等事實，有中辦簽呈及附件資料可查，並有黃生父親之訪談筆錄及劉○瑛、黃○茶、副主任許○銘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嗣中辦於 97 年 9 月 1 日函復黃生父親：「已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副本送立法委員、市議員、臺中一中、臺南一中及中辦國會聯絡人。

- 3、綜上，高中學籍管理要點有關「學生適應不良」之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教育部中辦接獲本案民眾陳情轉就讀臺中一中後，未移請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二校依法令規定審慎妥處，反越俎代庖，逕予審辦，且其明知申請書內容所載借讀事由明顯於法不合，卻違反正常公文簽辦程序，在公文上呈過程中，通知陳情人陸續補正借讀事由，取回公文及數度修改後，對於黃生是否真有「學生適應不良」事由並未為任何查證，完全依憑陳情書所述內容，貿然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致使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以該函文作為其同意黃生借讀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 (五)黃生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時，不僅未檢附任何證明文件，且當時黃生尚未向該校登記分發報到，並非該校學生，顯然不合借讀要件，臺南一中不僅遲遲未依法處理該陳情案，甚且對於黃生是否合於借讀要件未為任何查證，即由教務處於 97 年 8 月 29 日開立借讀證明書，嗣於 97 年 9 月 1 日接獲中辦「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函文副本後，陳送借讀證明書由時任校長張○ 於 97 年 9 月 5 日批准，顯有重大違失：

- 1、黃生之父於同年 8 月 13 日以黃生祖父突然失智及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無法照顧黃生等情，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其不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且當時黃生尚未向該校登記分發報到(黃生於 8 月 14 日向該校辦理登記分發報到，8 月 18 至 22 日參加新生訓練，8 月 29 日始辦理註冊繳費)，並非該校學生，顯然不合借讀要件，台南一中依法本應拒絕開立借讀證明書。
 - 2、惟臺南一中不僅遲遲未依法處理該陳情案，甚且對於黃生是否合於借讀要件未為任何查證，即於 97 年 8 月 29 日開立借讀證明書，嗣於 97 年 9 月 1 日接獲中辦上開「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函文之副本電子公文後，該校教務處簽呈以黃生申請借讀已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為由，陳送借讀證明書由時任校長張○於 97 年 9 月 5 日批准，有臺南一中 97 年 9 月 1 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顯有違失。
- (六)臺中一中校長郭○嘉接獲黃生家長之借讀陳情後，明知是否准予借讀係其應裁量事項，且明知黃生難以符合借讀之複雜要件，反告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必須出具公文才可辦理借讀，並矯情靜待該辦公室洽請借讀之書函及臺南一中開立借讀證明書後，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同意黃生借讀，違失情節嚴重：

臺中一中時任校長郭○嘉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7 年 8 月 5 日有一位市議員林○○的林助理帶黃生母親找我問可否轉分發，後來提到借讀，我說轉分發不行，借讀有其要件，借讀要向臺南一中申請，8 月 20 日左右，中辦國會聯絡人打電話問本

案能否協助，我說借讀臺中一中要合法，要件複雜，有教育部中辦公文才可以」、「我接到陳情函，跟教務處說中辦已經在處理」等語。黃父 97 年 8 月 15 日申請轉就讀臺中一中之陳情書，內容僅敘及黃生祖父因病無法照顧黃生，此際，黃生根本尚未入學就讀臺南一中，是否真有所謂學生適應不良、又如何適應不良，陳情書並無隻字敘及。臺中一中時任校長郭○嘉接獲黃生家長之借讀陳情後，明知該陳情案係臺中一中而非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應裁量是否准許之事項，且其明知黃生難以符合借讀之複雜要件，卻希望得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背書，所以向該室國會聯絡人稱要該室辦公文才可以辦理借讀，並矯情靜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 9 月 1 日函文及臺南一中開立借讀證明書後，隨即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同意黃生借讀，核有違失。

二、借讀期滿後之轉學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學生發生特殊事件需轉換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暫時性之安置措施；黃生借讀一學期後，其父向臺中一中申請轉學，並未主張並提出證據證明有合法轉學事由，且黃生從未於開學後在臺南一中就讀，自無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或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臺中一中竟認為黃生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准許黃生轉學；而且該校有 2 名缺額，不僅未依規定公告招收轉學生，而且未舉行任何考試即單單核准黃生 1 名轉學，該次轉學顯係該校違法為黃生量身訂作，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借讀學校以借讀一學期為原則，借讀超過一學期者，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

」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各校辦理學生轉學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各校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應依名額及期限等規定辦理。（二）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而申請轉學者，應具有證明文件。（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應經志願學校認可。（四）一年級重讀生，得申請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五）不同學制之學生申請轉學，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詢據教育部表示，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學生發生特殊事件，需轉換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暫時性之安置措施，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不致中斷（教育部接受本院約詢時之書面說明）。

（二）黃生借讀期滿之際，其父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黃生已完全融入貴校的生活與教育方式。因此希望貴校能予以協助辦理轉入學籍」等情，向臺中一中申請轉入該校。經查黃生之父親所申請之轉學事由，並不符合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3 項所定各款規定，且黃生於高中開學後係在臺中一中而非臺南一中就讀，所以並無於臺南一中適應不良，已如前述，黃生之父申請轉學時並未主張並提出證據證明其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合法轉學事由，其轉學申請依法不應准許。惟臺中一中收文後，竟以黃生借讀期滿成績優異、入學基測成績 291 分已達該校登記分發入學最低分數 289 分，以及該校原核定高一名額尚有缺額等理由，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3 項第 3 款之「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規定核准黃生轉學（參見臺中一中 98 年 2 月 2 日核准轉學簽呈及該校 101 年 3 月 15 日中一中教字第 1010000551 號函說明），顯不合法。

（三）再者，臺中一中 97 學年度一年級計有 2 名缺額，

該校既未依上開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告招收轉學生，而且未在校內舉行任何轉學考試，單單核准黃生轉學，該次轉學顯係為黃生量身訂作。

綜上所述，97 年間錄取分發臺南一中之黃姓學生家長，於黃生尚未分發報到前，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於分發報到翌日向中辦申請借讀臺中一中，申請當時黃生尚未入學不可能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情事，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均明知此借讀申請於法不合及案件應由學校而非中辦依法審核等事實，臺中一中校長郭○嘉卻告知中辦必須出具公文才可辦理，中辦遂越俎代庖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臺南一中竟據該函文開具借讀證明書，臺中一中竟據該函文及證明書同意黃生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借讀期滿後之轉學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學生發生特殊事件需轉換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暫時性之安置措施，黃生家長於借讀一學期後，向臺中一中申請轉學，並未主張並提出證據證明有合法轉學事由，且黃生從未於開學後在臺南一中就讀，自無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或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臺中一中竟認為黃生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准許轉學，而且該校有 2 名缺額，不僅未依規定公告招收轉學生，而且未舉行任何考試即單單核准黃生 1 名轉學，該次轉學顯係該校違法為黃生量身訂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